关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所有营业部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的公告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部署，我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合作实施的第三方存管已正式上线。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保证客户证券交易、资金转账的正常运行，我司上海市所有营业部将与建设银行合作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是指对于已开通建设银行银证转账且经我司与建设银行数据核对无误的客户，我司与建设银行通过系统对其实施批量转换，将其直接转换为第三方存管客户，转换后其证券交易与资金转账不受影响。

二、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实施的客户范围是指凡已在我司上海市所有营业部开立人民币资金账户且仅开通建设银行银证转账的规范账户客户。同时开通建设银行与其它银行银证转账的客户以及B股账户不列入本次批量转换客户范围。

三、本次批量转换实施的营业部范围为我司上海市所有营业部。

四、本次批量转换实施日：2007年5月26日。

五、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实施后，我司特别提示客户注意以下事项：

1、成功转换的客户，需在我司规定期限内至原开户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三方协议签署手续，对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协议的客户，我司有权暂停其资金“证券转银行”功能，并禁止其办理转托管和撤销指定交易，直至协议签署完毕。我司上海市所有营业部开始办理上述协议签订手续的时间与规定期限，我司将另行公告通知。

2、成功转换的客户，可以通过建设银行95533电话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交易，登陆后的转账流程与原银证转账流程一致；原已开通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的客户，登陆后仍按原转账流程操作。

3、成功转换的客户，可以通过我司上海市所有营业部的热键、电话委托系统自助办理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交易，登陆后通过“银证转账”菜单完成操作。

4、未转换成功的客户，仍可采用原银证转账方式进行资金转账。

六、为避免客户由于初期操作不熟练使资金转账失败，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买入证券或提取资金，我司特别提示客户在批量转换实施日，即2007年5月26日以前，按原银证转账方式提前办理相应的资金转出或转入操作。

七、有关第三方存管的相关情况，可通过以下电话进行咨询：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33

备注：凡我司客户可拨打上述任一委托电话进行证券交易和资金转账。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OO七年五月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	咨询电话	投诉电话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illegible]营业部	021-[illegible]	021-[illegible]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illegible]营业部	021-[illegible]	